

普宁市普侨镇人民政府

关于陈伟源同志执法证遗失公告

我镇原干部陈伟源同志，其所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》（证件号：V470637）不慎遗失。依据相关规定，现已对其在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中的该证件予以注销，并宣布证件作废。

鉴于陈伟源同志已调离本单位，且不再从事基层行政执法相关工作，故无需为其补办上述遗失的行政执法证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持陈伟源同志原行政执法证开展行政执法活动的人员，均属冒充行政执法人员。对于此类冒充行为，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有权拒绝配合相关检查，并可依法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宁市普侨镇人民政府

2025年9月19日

